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至目前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因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以下简称“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建设资金专项贷款，贷款总额为26.50亿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为22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天富能源占江西龙头山公司30%的股权份额）。

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

2、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拟提请董事会审议撤销已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79,500万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第三方名称 |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额度 | 已到期担保 | 拟撤销的担保额度 |
|---|-------|---------|------------------------|------------|--------|------------|-------|----------|
| 1 | 天富能源 | 江西龙头山公司 | 曾建斌、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陈建明 | 2016-11-27 | 79,500 | - | - | 79,500 |

上述已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撤销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降为 0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从业务发展的时间需要出发，撤销已履行完毕及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